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告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预告公告,转让其持有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智慧新城办公物业和车位(以下简称“智慧新城资产”),金辉公司三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三水分公司资产”),其全资子公司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辉”)100%股权。

2.本次预告公告仅为信息披露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慧新城物业的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三水分公司资产、芜湖金辉100%股权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智慧新城物业、三水分公司资产、芜湖金辉100%股权的转让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测算,并视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4.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5.本次预告公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概况

金辉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持续亏损,为了盘活资产、发挥资产效益,拟转让其持有的智慧新城物业、三水分公司资产、芜湖金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资产”)。为了“反”吸纳意向受让方,方便意向受让方进行前期尽职调查,金辉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本次转让资产信息预告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慧新城物业的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三水分公司资产、芜湖金辉100%股权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测算,并视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二、金辉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6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一座二幢17层
法定代表人:成有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电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明膜等环保有机膜(生产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1.33%、佛塑科技持股25.52%、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70%、佛山金利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4%、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45%、朗艺设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3%、二联聚纸有限公司持股2.45%、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38%、佛山中科金辉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广东恒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业有限公司持股1.99%、顺仁有限公司持股1.14%、周文持持股0.78%。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智慧新城物业

智慧新城物业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一座二幢17层,包括8处办公物业、15

个车位,房地产权面积32,583.72m2,其中办公物业2,081.47m2,车位050225m2。

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21年3月25日评估基准日,智慧新城办公物业、车位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329.15万元,评估值不含税合计为2,146.79万元,含税价为2,340.00万元。

(二)芜湖金辉100%股权

三水分公司资产包括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6号金辉公司三水分厂区内的1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27项房屋建筑物、两条非法埋设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两条复合隔膜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320,207.7m2,地上建筑面积18,468.24m2。截至2021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779.84万元,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518.96万元;上述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8,940.80万元。

(三)金辉公司资产

名称: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2日
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福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星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性能材料材料及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辉公司持有芜湖金辉100%股权。
芜湖金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0,358.79	30,760.10
负债总额(万元)	3,826.22	3,871.20
净资产(万元)	26,532.58	26,878.90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9	6.09
净利润(万元)	-348.33	-1,200.76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辉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本次转让资产预告公告,仅为信息披露披露,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目前无法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慧新城物业的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三水分公司资产、芜湖金辉100%股权的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转让资产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测算,并视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金辉公司本次发布预告公告事项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能耗双控”的政策当前对公司各生产企业未造成不利影响,如后续存在受政策影响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未发现近期各大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爆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河”)的控股子公司,新天河持有恒远爆破51%股权。为满足恒远爆破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恒远爆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新天河行为恒远爆破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恒远爆破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按其所持恒远爆破股份向该支行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主体,已经新天河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5762008493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路20幢2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瑞刚
注册资本:1,2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安全咨询、安全监理(Ⅱ);(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爆破技术咨询与服务;水利工程施工服务;土石方挖运;建筑物拆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河化工35.38%股权,天河化工持有恒远爆破51%股权。

恒远爆破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64,918.24	63,076,064.12
负债总额	26,198,603.32	31,967,067.79
净资产	31,666,314.92	32,007,996.33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69,115.24	26,174,948.81
净利润	6,135,772.04	2,198,387.03
净利润	5,675,337.62	1,768,128.14

经核查,恒远爆破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河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

2.保证人: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84.9万元。如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的递减。

5.保证方式:天河化工保证债权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保证债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且后3年内。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新天河化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天河化工可控的范围内,且恒远爆破其他自然人股东已按其持股比例向天河化工提供反担保,天河化工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恒远爆破的担保不会损害天河化工的正常经营。本次天河化工为恒远爆破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7,140.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13%,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556.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5%;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8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行情溢价出售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用特种铂或铂合金,截至公告日,累计交易金额42,634.0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出售部分闲置的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用特种铂或铂合金。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出售特种铂和铂合金约313.66kg,实现销售收入33,468.64万元(截至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公司依法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原则下,根据贵金属市场行情,继续通过出售特种铂或铂合金(包含已出售的313.66kg),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宁波锦联金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路D座407-4室(住所申报承诺住所点)

(4)法定代表人:郑瑞祥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宁波锦联金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路D座407-4室(住所申报承诺住所点)

(4)法定代表人:郑瑞祥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七、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八、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九、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十、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十一、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十二、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上海锦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108室,3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秋桂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